

虞城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类项目

第 2 标段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乙方）：郑城县华东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瀚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虞城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采购编号（虞财采招-2025-6）、商政采（2025）077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第 2 标》。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企业名称	货物名称	中标金额
郑城县华东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器材智慧实验室等设备	1798600 元

2、交货时间与地点：

2.1 交货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3、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下余的 40%。

3.2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但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期间出现的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得推辞。

3.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按期供货、安装、调试，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供货，每超期一天交付 1000 元违约金。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级环保等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应按下述 5.2、5.3、5.4、5.5 执行。

5.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分发安装调试。

5.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5.4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指定学校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填写有甲方指定学校和乙方送货人签字的一式三份的货物清单（清单上必须提供中标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各一份。

5.5 人员培训：需要培训的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乙方产品需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并合格，同时经省、市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检合格的。甲乙双方约定按上级要求检验，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响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检验单位提交抽检申请，抽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第三方验收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第三方质量验收结果通知单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没约定，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除外），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提别强调，智慧教学互动平台、多媒体功能室、物理便携式智慧教学终端、生化便携式智慧教学终端等智慧教学考试平台需要提供六年免费上门服务，六年期满后甲方补贴上门服务的食宿费用，否则甲方有权退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合同产品中标价的违约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生产方和中标方共同签字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2 如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需采取一式二份的维修记录单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按本合同3.3条款执行，投标样品不退。若乙方拒不按合同执行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时，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总款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供货，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需要调换复验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订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